

警察

权益保护

耿连海 主编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亢 健
封面设计：李有方

ISBN 7-5014-3166-3



9 787501 431663 >



ISBN 7-5014-3166-3/D·1479

定价：20.00 元

警察权益保护

主 编 耿连海

副主编 杨经录 张树霞

群 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警察权益保护/耿连海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5014 - 3166 - 3

I. 警… II. 耿… III. 警察 - 权利 - 保护 - 法的
理论 - 中国 IV. D922. 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685 号

警察权益保护

主 编: 耿连海

责任编辑: 亢 健

封面设计: 李有方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68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14 - 3166 - 3/D · 1479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警察权益保护》

编委会

主 任 张永强

副主任 何桂复 崔占君

主 编 耿连海

副主编 杨经录

张树霞

内容简介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然而，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受到侵害的事件，这些年却屡见不鲜。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被打、被伤害、被诬告、被侮辱或被失实举报的现象，在很多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切实保护。从一定意义上说，保护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只有首先保护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的法律依据。本书的出版，对于提高社会各界对警察权益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各级公安机关对警察权益保护的关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序

人民警察是人民群众利益的保护神，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感人的场面：当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人民警察总是义无反顾地履行着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用自己的忠诚、智慧和果敢，甚至不惜流血牺牲，还受害人以公道，还危难者以安宁；当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需要协助的时候，当人民警察在管理服务中需要配合的时候，广大人民群众也总是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施与援手。这种警民良性互动共保平安的格局，着实令人倍感欣慰。

欣慰之余，我们也遇到过一些很不愿意遇到的情形。前不久，广东某市一批为数不少的上访群众，在一行政机关门前出现过激行为，试图冲击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民警奉命赶到现场劝导上访群众，依法维持秩序。可有几个上访者非但不听劝阻、推打执勤民警，反而诬陷民警打人。有关方面立即查看现场监控录像并走访目击者。事实表明，执勤民警是骂不还口、打不还手，表现出了应有的理性和克制。我从警三十多年，由基层到机关，看到、听到类似的情况并非个别。特别是近几年来，民警在执行职务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案）件屡有发生，轻者被谩骂、被侮辱、被诬告，重者遭至人身伤亡。每当出现这种情形时，作为一名警察，我对这些同事的不幸遭遇总是揪心不已。我们的民警也是上有父母、下有妻小、有爱有恨的血肉之躯。在当今法治

社会，民警与公民一样，有权得到法治文明带来的正义和平等。民警在保护人民群众权益的同时，他们自身的权益也应当得到切实保护。这既是社会道义，也是法律责任。一方面，警察是社会成员中的一分子，他们作为普通公民享有与所有公民同等的权益，这是警察权益的普遍性；另一方面，警察作为保护群众权益的执法力量，他们依法执行职务的权益受法律保护，这是警察权益的特殊性。

目前，一些地方成立了“维护人民警察权益委员会”，从机制上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公安纪检、监察、督察部门坚持“查纠”和“保护”并举，对民警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以纯洁队伍；对失实的举报、投诉及时进行查证以澄清事实，切实维护民警正当的执法权益，维护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广大公安民警对此十分欢迎。我们一贯主张，公安机关在从严治警、加强监督，确保公安民警公正、严格、文明执法的同时，也要理直气壮地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对违背事实、甚至捏造事实恶意诽谤、诬陷民警以及妨碍民警执行职务、甚至侵害民警及其家属人身权利的不法之徒，要依法严肃查处，为民警依法履行职务撑腰。

警察权益保护是一个新的课题，值得社会各界特别是公安机关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警察权益保护》一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的法律依据。本书的出版，对于增进人们对警察权益保护的了解与关注，提高民警的自我维权意识，我想是不无裨益的。

梁国聚

2004年5月28日

（作序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目 录

第一章 警察权益保护概述	1
警察权益保护的缘起	2
警察权益保护的涵义	10
警察权益保护的内容	13
警察权益保护的基本方式	16
警察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	20
第二章 警察职权保护	24
警察职权保护概述	25
警察的职责	29
警察的权限	37
警察职权的法律保护	44
第三章 警察非工作时间履行职责权保护	50
警察非工作时间履行职责权概述	51
警察非工作时间履行职责权的要件	53
警察非工作时间履行职责权保护	57
第四章 警察拒绝执行越权指令权保护	62
警察拒绝执行越权指令权概述	63

Jing cha quan yi bao hu

个别地方单位的越权指令	67
公安机关非警务出警问题	74
拒绝执行越权指令权的法律保护	82
第五章 警察履行职责优先权保护	85
警察履行职责优先权概述	86
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权	87
优先通行权	89
优先使用交通、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权	91
警察行使优先权的选择性	93
警察职务优先权的法律保护	95
第六章 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权保护	99
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概述	100
警械、武器的使用	106
使用警械、武器权的法律保护	115
第七章 警察正当防卫权保护	122
警察正当防卫权概述	123
警察正当防卫权的内容	133
警察正当防卫权的法律保护	137
警察行使正当防卫权的困惑	139
第八章 警察紧急避险权保护	143
警察紧急避险权概述	144
警察紧急避险权的内容	152
警察紧急避险权的法律保护	156

警察行使紧急避险权的法律困惑	159
第九章 警察心理健康保护	162
警察心理健康概述	163
警察心理健康忧思录	167
公安机关对警察心理健康的保护性措施	172
第十章 警察休息权保护	177
休息权概述	178
警察休息忧思录	181
警察休息权的保护	187
第十一章 警察生命健康权保护	195
生命健康权概述	196
警察生命健康忧思录	203
警察生命健康权保护	209
第十二章 警察名誉权保护	220
名誉权概述	221
警察名誉权忧思录	228
警察名誉权保护	234
第十三章 警察抚恤优待权保护	247
抚恤优待权概述	248
人民警察因公伤亡抚恤办法	251
因公伤残警察家属优待规定	259
警察抚恤优待权保护	261

Jing cha quan yi bao hu

第十四章 警察申诉控告权保护	266
申诉控告权概述	267
警察申诉控告制度的基本内容	273
警察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279
警察申诉控告权的保护	284
第十五章 警察执法环境建设	289
当前执法环境的基本估计	290
当前执法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296
改善执法环境的几点思考	307
第十六章 各地从优待警新举措	311
政治上关心爱护民警	312
加强警务保障工作	314
增加民警工资津贴	316
建立优抚保障制度及抚恤互助基金	317
建立健全紧急救治网络和“绿色通道”	322
加强民警权益保护工作	325
构建民警健康状况预警系统	330
建立民警家政服务中心	334
建立民警因公伤亡保险制度	337
成立公安英烈救助协会	339
参考文献	341
后 记	343

第一章

警察权益保护概述

辱骂、诬告、殴打、伤害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既侵犯了民警的职务权力，也侵犯了民警的公民权利。警察应当了解自己的权利，知道如何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善于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法治社会中显得尤为重要。

警察权益保护问题是一个常被人忽视和近乎遗忘的新课题。长期以来，社会各界对警察如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而对如何保护警察自身合法权益问题的研究却甚少。这种情况，不仅在我国是这样，就是在国外也大致是如此。毋庸置疑，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天职，但同时，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也有其合法权益需要依法进行保护。

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资料看，国内外尚未有一部系统研究警察权益保护问题的学术专著，这是警学研究的一大缺憾。

警察权益保护的缘起

警察的合法权益被无端侵犯早已不是什么新话题，许多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被侮辱、被殴打，甚至被伤害、杀害，似乎成了司空见惯、在所难免的事情。也许有人会认为，警察是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的，是以牺牲自己的合法权益来换取对公众合法权益保护的。这是极不公平的荒唐逻辑。警察也是社会公众的一分子，其合法权益也是国家法律赋予的。

直到2000年，警察权益保护问题才被我国各级公安机关提上了议事日程。也就是在这一年，人民警察才知道或真正体会和

意识到自身也有合法权益需要依法予以保护。警察是国家执法形象的代表,殴打、侮辱、伤害警察,就是对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性、权威性的藐视和亵渎。人民警察用自己的血汗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为社会各界创造了一个安定祥和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却还要受到部分不法之徒的侮辱、伤害,这是不能让人接受的。

人民警察权益保护的缘起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上海率先在全国成立警察权益保护委员会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警察的重要职责。但警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这些年却屡见不鲜。公安民警特别是基层民警在正常执法中一方面遭到不法分子的暴力抗拒,另一方还要遭受部分法制观念淡薄或不明真相的群众的辱骂、殴打,甚至诬告。

据上海公安部门的统计,1999年,上海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有272人被打、被伤害,其中65人构成轻伤,207人为轻微伤;民警受到不同程度的诬告或失实举报的有797起,民警人格受到不同程度侮辱的达4.75万人次。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给市公安局领导的一个重要启示是:执法对象的权益要受到保护,执法民警的权益也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保护执法者的合法权益势在必行。为了保护公安民警执法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调动公安民警的执法积极性,体现人民警察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上海市公安局于2000年2月28日率先在全国公安机关中成立了“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在全市各公安分局中成立“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办公室”。该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主要包括:研究有关保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的相应措施,定期听取关于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保护方面的重大事宜,对严重侵犯民警的正当执法权益的案(事)件,调查或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

查、复查并依照法律进行处理。对此，原上海市公安局局长刘云耕表示：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是党和政府赋予的权力，也是民警的责任。一方面我们要继续加强从严治警，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同时也要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上海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的第二天，徐汇区公安分局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交巡警刘国贤在街上纠正一起交通违章过程中，遭到违章人的打骂，刘的制服肩章被扯掉，并造成面部和左颞软组织挫伤，违章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处。“保护委员会”闻讯后立即派员看望了刘国贤并送上了慰问品，肯定了他严格执法的正确性。刘国贤欣慰地说，现在民警受委屈也有了申冤的地方，以后我更要挺直腰杆执法了。如今，这个“保护委员会”已成为上海公安民警可以“倾诉苦衷”的“娘家”，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受到侵害，只拨打一个电话或写一份书面报告，“娘家人”就会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还他们一个清白，这个“保护委员会”也因此被民警们誉为“警心工程”。

2. 上海出现“警告民”案件

上海市“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立，使上海民警执法有了遮风挡雨的“保护伞”，执法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千余名在执法中受到侵害的民警被正名洗冤；接受了几十名民警的委托，对袭警者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一批严重侵害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人员受到制裁。

据报道，从2000年2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成立“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委员会”，到2000年11月，上海发生了三起警察起诉执法对象，全部要求赔偿人身伤害损失的事件，最少的只有十几元，最多的赔偿额达1900元。这些案件的被告，不仅因为自己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要拿出一部分他们从未听说过的、也未曾想过的赔偿金，那就是对民警的损失赔偿。

2000年6月3日,上海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警署接到“110”报案后,值班民警陈强、朱洁迅立即赶到现场,只见无业人员陈某因邻里纠纷手持菜刀欲冲上楼去对居民行凶。陈强当即上前拦截,不料陈某竟动手撕破陈强的警服,脚踢他的腹部,并将陈强的眼镜扯落到地上,上前劝阻的朱洁迅也被陈某踢了几脚。后来,陈某被依法逮捕以后,两位民警附带提出了民事诉讼,最后法院判被告陈某赔偿两位民警经济损失500元。

据2000年12月6日《人民日报》报道,上海4名在正当执法中遭到侵害而受伤的民警,将侵害人告上法庭,经普陀区法院审理,获得1900元医疗费等赔偿。

2000年7月11日晚,辽宁汽车运输个体户贾某等5人,在上海真南路某餐厅饮酒时与他人发生争执,引发斗殴。桃浦派出所民警乔军等4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处理纠纷,遭到贾某等人的袭击,造成乔军等4位民警身体多处软组织挫裂伤,多处被咬伤。

4名受伤民警向普陀公安分局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保护办公室提出投诉,要求依法惩处侵害人并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保护办”调查核实后,接受委托,出庭代理4位民警的民事部分赔偿诉讼。普陀区法院依法判决主犯贾某有期徒刑1年,其余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拘役半年。4位民警共获医疗费等赔偿约1900元。

2000年7月20日晚,普陀警卫治安查禁中队在围捕石泉路西科招待所群赌人员时,警方在以少量警力看押大批赌徒(65人)的特殊状态下,派警员拉出一条十余米长的警戒线。但无业人员吴某酒后多次冲进警戒线看热闹,对执行民警的劝阻置之不理,并对执法民警推拉谩骂和拳打脚踢,导致三民警面部、身体6处软组织挫伤。三民警以一纸附带民事赔偿的诉状,把吴某告上法庭,索赔标的为40元。胡军等民警在法庭上表示,我们是